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冠霆會計師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所為之
裁定，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發票人暨負責人「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鄭淑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淑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